

「113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與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按照議程，接下來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業務報告。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4-1」代表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 2. 原營繕組李國正組長已於8月1日調任他職，其委員遺缺由藍靜儀組長遞補擔任。 3. 原美容系黃靜枝組員已於8月1日離職，其委員遺缺由林岱妮組員遞補擔任。	環安中心	— 8/1 8/1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2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25人參與。 • 已於9月24日(二)下午行政會議結束後接續舉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在職教育訓練，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智 	環安中心	9/30 9/24

	<p>財暨法務室張居自主任主講，共計行政一級與教學二級單位主管52人及學生代表1人參訓。</p> <p>2. 第2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①核派環安衛中心林佳穎技佐、黃金燕技佐參加教育部於7月18日(四)大葉大學工學院H613國際會議廳舉辦「113年校園環保政策宣導說明會」第1場次。</p> <p>②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參加7月23日(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在中興大學舉辦「112學年度第1次分享會及夥伴學校大會暨災害預防宣導會」。</p> <p>③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參加教育部8月15日(四)在勤益科技大學舉辦「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p> <p>④核派環安衛中心黃金燕技佐、楊琚淇護理師參加8月30日(五)參加教育部在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中職訓中心舉辦「113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中區場次。</p> <p>3. 預訂113年第4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 內訓：</p> <p>①預計10月29日對全校教職員工開放申請智慧大師系統「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凡完成自主學習且通過考試60分及格者，將於每季最後一工作日依「完成日期」辦理統計，並簽報核發給予1小時職安在職訓時數(採不累計核算)。</p> <p>②預計11月下旬辦理「愛滋教育及菸害防治」講座，將聘請專業講師主講，參訓主要人員為全校教職員工。</p> <p>• 外訓：</p> <p>①擬派環安衛中心黃政治主任參加教育部於12月5日(四)至12月6日(五)假中央大學辦理「11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p>			7/18
				7/23
				8/15
				8/30
				10/E
				11/E
				12/5-12/6
四、審議作業 環境監測 計畫、監測 結果及採行 措施	1. 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預計11月6日(三)由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會同本校相關人員，就三民、民生校區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與行政大樓、資訊館、中商大樓、民生校區綜合大樓3樓圖書館民生分館等，使用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的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進行二氧化碳與照明照度等項目監測。	環安 中心		11/6
五、審議健康 管理、職	1. 9月20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於中正大樓1樓3101-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3次特	環安 中心		9/30

<p>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p>	<p>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有 8 名教職員工就診諮詢。</p> <p>2. 7-9 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 9 人次。</p> <p>3. 本校第 7 號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嗣依照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通報處理程序規定，業於 6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於 7 月 18 日由 3 位校外專家委員另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9 月 5 日召開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進行本案事實的調查、晤談相關工作，調查結果完成後，擬由調查小組提送調查報告至本校專案小組審議。</p> <p>4. 藉與臺中市北區及中西區衛生所合作辦理 113 年學生公費流感疫苗臨校施打服務機會，與衛生保健組合作，邀請符合第一階段公費施打資格條件之教職員工報名接種，報名人數共 7 人。</p> <p>5. 本季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 2 則，主題為：「非洲 M 痘疫情宣導」及「持續徹底落實登革熱防治」。</p> <p>裁示：自下次會期起，提報教職員工量測血壓之人次。</p>		
<p>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1. 本季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提案，共計 2 件。</p> <p>①學務處課指組短期約用人員羅○甯先生於 9 月 5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親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室，告知到行政大樓 1 樓資產組倉庫幫同仁領取申請的文具用品時，右腳大姆指踢到紙箱造成指甲掀起且流血，經職護楊珺淇護理師緊急清創、消毒包紮處理後回辦公室繼續上班，並建議可到醫療院所就診，評估是否需拔除已掀起指甲重新生長。另宣導上班時應穿著包鞋或可包覆指甲(不露指)且止滑之鞋類或款，以避免因足部保護力不足而再次發生類似受傷事件，非但造成勞工身體危害，進而可能減損機關的勞動力。</p> <p>②學務處衛保組楊護理師於 9 月 23 日(一)約上午 11 時以 Line 通知，稱資應菁英班二甲何○倫同學在男宿地下室桌球室上課時，額頭撞到教室牆壁上的機櫃，造成柯同學右側額頭出現 4*3*1cm 的腫包，經至健康中心做傷部緊急處理及冰敷。環安衛中心黃技佐於 11 時 24 分協同授課李俊杰教授、何同學在事故現場模擬受傷發生經過，發現牆上裝設的機櫃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p>	<p>環安中心</p>	<p>9/30</p>

	<p>圍內，不得有障礙物。」受傷何同學自述身高為174cm，故機櫃裝置高度明顯過低，易導致教職員工生頭部受傷之虞。後續處理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現場勘察後，發現天花板較低，機櫃已無法再向上移至高度2公尺以上位置，擬請設置單位(電算中心、營繕組)應在機櫃下方銳邊處加裝防撞條，且黏貼「小心撞擊，當心碰撞」的警示語，以避免類似案例再發生。電算中心已於10月7日完成防護措施及張貼警示，營繕組尚待廠商報價及施作中。 ·請各場地管理單位注意，所屬場所加裝他單位設施時，應叮嚀需符合職安法規需求或加裝安全防護措施。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於8月2日(五)來校查核職場不法侵害管理計畫執行情況及抽檢資訊館地下室電氣機房、行政大樓1樓營繕組庫房(由營繕組游技正陪同)，共計4項缺失，已於8月21日函覆改善情形(如附件1)。該處也於8月23日回覆，相關完成改善項目請確實維護保持安全狀態，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擇期派員來校複查。 2. 依照本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與外部稽核程序」，預定於11月19日(二)下午2時至4時聘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科長林孟龍檢查員擔任稽核委員，辦理民生校區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稽核。 	總務處 營繕組	8/23 11/19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0 件。 2. 本季審查機台設備採購案件數：0 件。 	環安 中心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2 件。 ①11307001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員范○淳小姐於7月2日下午2時40分前往中技大樓辦理業務的路上，途經奇秀樓前水泥路，欲從網球練習牆南側左轉往操場、女生宿舍方向移動時，右腳踩在斜坡上，左腳則跨過水溝蓋踩到距離約50公分的樹根上，重心向前傾導致跌倒，雙膝跪地受傷，當時立即站起雖有疼痛但仍先走至中技大樓處理完業務後返回資產組辦公室繼續辦公，直至 	環安 中心	9/30

	<p>下午6點半準備下班時發現左腳腫脹且行走十分疼痛難忍，由家人載至北屯區天行健診所就診，醫師診斷為膝、踝擦挫傷及踝扭、拉傷後進行物理治療，並於同日離院。</p> <p>②11307002 總務處文書組契僱組員許○怡小姐於7月9日上午8時從大門警衛室收完信件回行政大樓1樓辦公室時，發現門口紗門被鋪設在地板上的止滑墊阻擋無法完全打開，欲使用右腳將止滑墊往外挪開，但因穿著止滑效果較差的涼鞋，且重心向右傾導致跌倒，右手腕支撐身體造成扭傷，近中午休息時間到衛保組健康中心於患部噴肌樂及冰敷，下午4時右手腕仍感不適，經職護楊護理師檢查傷勢，外觀無紅腫或挫傷，給予冰敷後告知若疼痛未改善，建議應到醫院檢查。許員已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到西區向日葵復健科診所就診，醫師診斷為右手腕扭傷後進行物理治療，並於同日離院。</p> <p>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0 件。</p> <p>3. 重申依照「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以避免每月初向職安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時，出現資訊錯誤之虞。</p> <p>4.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2 件，如「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說明。</p> <p>5. 本季「重大職業災害案例」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例」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7月—「勞工於戶外高氣溫環境從事太陽能板安裝作業而發生中暑」、8月—「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從事清潔除蠟打蠟作業發生滑倒致死」、9月—「勞工站立於高度約3公尺之移動梯上從事冷氣機之室外機檢查作業時，接觸漏電之室外機外殼而發生感電後墜落地面致死」。</p>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本次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
十一、審議承	1.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於9月6日(五)派員來校無預警稽	環安	9/6

<p>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查鑫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之「昌明樓耐震補強工程」及禾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補照工程」，檢查員分別各開立3項、5項缺失(如附件2、3)。請工程主辦人員應督促承攬商、監造單位於文到後即日改善，並應遵循職安相關法規施作，以避免發生職業傷害事件，並將改善後情形函復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目前尚未收到改善函文)。建議將廠商之查核缺失表現，納入後續承攬資格的考量參據，俾確保工程的施工安全。</p> <p>2. 加強宣導請各採購案件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p> <p>3. 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在歲末環境清掃工作期間，承攬商如進入校園施工務須確實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並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止滑鞋、及背負式安全帶(高架作業)等個人護具作業，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p> <p>4. 重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遵照辦理。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p>	<p>中心</p>	
<p>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p>	<p>環安中心</p>	<p>9/30</p>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一、魏明仕委員提案

案由：現昌明樓結構補強工程所延伸的施工人員校園內抽菸、各研究室及工坊內粉塵積累過多之清掃等問題，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說明：

1. 昌明樓結構補強工程初期時的打磨，因事前未做防塵措施且建築物較老舊，門及窗縫無法緊密閉鎖，造成研究室及各工坊內皆積累一層厚厚的粉塵，不易處理。
2. 上課期間，發現工人直接在校園內的施工區域抽菸，濃重的菸味已影響到昌明樓授課的教學品質及學生上課情緒。
3. 自結構補強工程開始，每逢颱風來襲下雨即會造成地下室淹水情形，未見改善。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後，裁示如下：

1. 昌明樓結構補強工程預計 11 月底完成驗收，工程期間造成噪音、粉塵等問題，應可獲得改善。粉塵清理將由蕭副主任委員會後再洽詢營繕組，確認合同內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是否已編列有完工後的清理粉塵項目或其他相關的清潔費用，若無，則得要請昌明樓各單位同仁辛苦地自行處理。另地下室遇颱風來襲淹水乙案，將請營繕組與承攬商共同會勘並進行改善。
2. 施工人員在校園內抽菸無法有效管控部分，將於會後另與學務處、營繕組等單位研擬改善對策，現階段仍請營繕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校園禁菸宣導。
3. 敬會營繕組，請協助宣導與執行上開之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